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適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一)		
地址為		
為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註三)		
地址為		
或(倘其未克出席)		
地址為		
或(倘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方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無作出指	會(及其任何續會)	, 並在投票表決時按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計 五)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三、請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即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
- 四、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 閣下委派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載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 倘多於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托代表出席本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 等股份投票。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八、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